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75號

電話：(06)510-53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五
(十二) 其他重大事項	56		三六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59~60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1		三八
(十五) 部門資訊	58		三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惟經比較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有部分客戶其民國 113 年度銷貨金額較民國 112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重點查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 盟 貴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華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1,991	30	\$ 493,22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6	-	2,6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12,91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12,459	1	12,52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11,491	-	22,75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449,655	17	512,35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11,964	1	7,9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八及三一)	11,666	-	2,34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9,064	7	181,49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8,825	1	16,5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99	-	7,3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4,870</u>	<u>57</u>	<u>1,372,073</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924	-	2,9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36,818	25	596,68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84	-	16,24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1,528	2	52,15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0	-	1,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340	1	15,72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425	-	9,4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391,831	15	300,47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2,320</u>	<u>43</u>	<u>994,915</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97,190</u>	<u>100</u>	<u>\$ 2,366,988</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9,650	8	\$ 255,000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403	-	1,2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5,580	7	209,2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50,621	6	185,31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73,066	3	68,13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0,106	1	24,0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6,650	-	9,4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4,643	2	34,2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5	-	1,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4,874</u>	<u>27</u>	<u>787,751</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908	-	1,8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26	-	7,1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	-	6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62</u>	<u>-</u>	<u>9,6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0,936</u>	<u>27</u>	<u>797,440</u>	<u>34</u>
	<b>權益(附註二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25	644,306	27
3200	資本公積	14,883	-	14,8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149	9	197,12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0	-	3,9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3,916	39	713,241	30
3400	其他權益	(3,950)	-	(3,950)	-
3XXX	權益總計	<u>1,896,254</u>	<u>73</u>	<u>1,569,548</u>	<u>66</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2,597,190</u>	<u>100</u>	<u>\$ 2,366,9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鑑

經理人：林崇鑑

會計主管：康志和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2,128,343	100	\$ 2,159,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 1,596,363)	( 75)	( 1,619,717)	( 75)
5900	營業毛利	<u>531,980</u>	<u>25</u>	<u>540,089</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1,333	3	60,078	3
6200	管理費用	52,307	2	48,1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29	3	57,0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68,10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569</u>	<u>8</u>	<u>97,18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54,411</u>	<u>17</u>	<u>442,90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5,029	1	20,045	1
7010	其他收入	11,668	1	7,3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177	3	( 106,614)	( 5)
7050	財務成本	( 4,685)	-	( 9,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189</u>	<u>5</u>	<u>( 89,080)</u>	<u>( 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7,600	22	\$ 353,82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99,398)	( 5)	( 93,590)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8,202</u>	<u>17</u>	<u>260,23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4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79)	-	(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715</u>	<u>-</u>	<u>3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8,917</u>	<u>17</u>	<u>\$ 260,26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5.56</u>		<u>\$ 4.04</u>	
9810	稀 釋	<u>\$ 5.55</u>		<u>\$ 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鎰



經理人：林崇鎰



會計主管：康志和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57,600	\$ 353,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88,478	164,386
A20200	826	1,060
A20300	-	( 68,1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290	701
A20900	4,685	9,896
A21200	( 25,029)	( 20,045)
A22500	( 23)	( 58)
A23700	1,626	968
A24100	( 41,800)	20,107
A29900	-	( 8)
A29900	-	1,722
A29900	11,874	4,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37
A31130	64	( 4,295)
A31140	11,268	( 8,850)
A31150	71,207	3,198
A31160	( 4,005)	( 3,037)
A31180	( 9)	245
A31200	1,172	1,670
A31230	( 2,323)	828
A31240	1,945	( 3,185)
A31990	( 109)	( 148)
A32125	2,148	133
A32130	-	( 116)
A32150	( 23,666)	46,076
A32160	( 34,694)	50,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529)	\$ 10,506
A32200	負債準備	( 5,845)	( 16,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5</u>	<u>2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6,176	547,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13	18,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12)	( 9,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81,737</u> )	( <u>97,200</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340</u>	<u>458,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1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843)	( 226,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	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2	7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93,821</u> )	( <u>51,580</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2,909</u> )	( <u>305,54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350)	( 3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415)	( 9,4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2,215)	( 161,076)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5</u>	<u>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6,975</u> )	( <u>205,50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311</u>	( <u>908</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767	( 53,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3,224</u>	<u>546,5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1,991</u>	<u>\$ 493,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鎰



經理人：林崇鎰



會計主管：康志和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9 月，原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組件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6 月 1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前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於商品依雙方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移轉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1	\$ 55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367	102,479
外幣活期存款	247,057	190,6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319,326	199,583
附買回債券	90,000	-
	<u>\$ 781,991</u>	<u>\$ 493,224</u>

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4.35%	0.01%~5%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4.68%~4.75%	5.4%~5.55%
附買回債券	1.3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356</u>	<u>\$ 2,64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註)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	\$ 82,213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30,705</u>
	<u>\$ -</u>	<u>\$112,918</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於112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美    金	5.40%
人 民 幣	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三二。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2,924</u>	<u>\$ 2,92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非關係人	<u>\$ 12,459</u>	<u>\$ 12,523</u>
— 關係人	<u>\$ 11,491</u>	<u>\$ 22,75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非關係人	\$449,655	\$512,357
減：備抵損失	<u>          -</u>	<u>          -</u>
	<u>\$449,655</u>	<u>\$512,357</u>
— 關係人	<u>\$ 11,964</u>	<u>\$ 7,95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862	\$ 2,3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5	-
其他	<u>          9</u>	<u>          -</u>
	<u>\$ 11,666</u>	<u>\$ 2,34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

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445,575	\$ 39,994	\$ -	\$ -	\$ 485,5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45,575</u>	<u>\$ 39,994</u>	<u>\$ -</u>	<u>\$ -</u>	<u>\$ 485,5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4.35%~4.55%	100%	-
總帳面金額	\$ 536,184	\$ 19,414	\$ -	\$ -	\$ 555,5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36,184</u>	<u>\$ 19,414</u>	<u>\$ -</u>	<u>\$ -</u>	<u>\$ 555,598</u>

逾期帳款截至期後大部分皆已收回，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無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8,10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68,102</u> )
年底餘額	<u>\$ -</u>

##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 十一、存 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 料	\$ 58,826	\$ 75,060
製 成 品	63,729	52,015
半 成 品	34,608	33,673
在 製 品	<u>21,901</u>	<u>20,747</u>
	<u>\$179,064</u>	<u>\$181,495</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96,363 仟元及 1,619,717 仟元。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1,722 仟元。

## 十二、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4,774	\$ 5,379
其他預付款	<u>14,051</u>	<u>11,123</u>
	<u>\$ 18,825</u>	<u>\$ 16,502</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154	\$1,117,825	\$ 11,691	\$ 3,232	\$ 27,960	\$1,214,862
增 添	2,941	222,495	3,715	90	-	229,241
處 分	( 2,734 )	( 12,152 )	-	-	-	( 14,886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361</u>	<u>\$1,328,168</u>	<u>\$ 15,406</u>	<u>\$ 3,322</u>	<u>\$ 27,960</u>	<u>\$1,429,217</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164	\$ 550,532	\$ 7,622	\$ 2,991	\$ 18,872	\$ 618,181
折舊費用	4,886	168,324	1,770	129	3,480	178,589
減損損失	-	1,626	-	-	-	1,626
處 分	( 1,962 )	( 4,035 )	-	-	-	( 5,997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1,088</u>	<u>\$ 716,447</u>	<u>\$ 9,392</u>	<u>\$ 3,120</u>	<u>\$ 22,352</u>	<u>\$ 792,3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273</u>	<u>\$ 611,721</u>	<u>\$ 6,014</u>	<u>\$ 202</u>	<u>\$ 5,608</u>	<u>\$ 636,818</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096	\$ 903,501	\$ 11,691	\$ 3,139	\$ 27,960	\$ 996,387
增添	8,779	214,874	-	93	-	223,746
處分	(4,721)	(550)	-	-	-	(5,27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54</u>	<u>\$ 1,117,825</u>	<u>\$ 11,691</u>	<u>\$ 3,232</u>	<u>\$ 27,960</u>	<u>\$ 1,214,8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791	\$ 404,754	\$ 6,216	\$ 2,821	\$ 15,004	\$ 467,586
折舊費用	4,094	144,825	1,406	170	3,868	154,363
減損損失	-	968	-	-	-	968
處分	(4,721)	(15)	-	-	-	(4,73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64</u>	<u>\$ 550,532</u>	<u>\$ 7,622</u>	<u>\$ 2,991</u>	<u>\$ 18,872</u>	<u>\$ 618,18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90</u>	<u>\$ 567,293</u>	<u>\$ 4,069</u>	<u>\$ 241</u>	<u>\$ 9,088</u>	<u>\$ 596,681</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後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模具設備減損損失為 1,626 仟元及 968 仟元係因該車燈成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未達預期，本公司預期該產品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該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該產品之可回收金額，113 及 112 年度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1% 及 10%。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二)。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587	\$ 13,965
運輸設備	<u>1,397</u>	<u>2,280</u>
	<u>\$ 6,984</u>	<u>\$ 16,24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64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378	\$ 8,378
運輸設備	<u>883</u>	<u>1,016</u>
	<u>\$ 9,261</u>	<u>\$ 9,394</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650</u>	<u>\$ 9,415</u>
非流動	<u>\$ 526</u>	<u>\$ 7,1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9%	1.39%
運輸設備	1.80%	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400</u>	<u>\$ 8,40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992)</u>	<u>(\$ 18,143)</u>

(六)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8,400</u>	<u>\$ 8,40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u>34,813</u>	\$	<u>32,060</u>	\$ <u>66,87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4,813</u>	\$	<u>32,060</u>	\$ <u>66,87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4,717	\$ 14,717
折舊費用		-		628	6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5,345</u>	\$ <u>15,34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34,813</u>	\$	<u>16,715</u>	\$ <u>51,52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u>34,813</u>	\$	<u>32,060</u>	\$ <u>66,87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4,813</u>	\$	<u>32,060</u>	\$ <u>66,873</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4,088	\$ 14,088
折舊費用		-		629	6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4,717</u>	\$ <u>14,7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34,813</u>	\$	<u>17,343</u>	\$ <u>52,15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2,469	\$ 3,589
第 2 年	1,349	1,907
第 3 年	<u>674</u>	<u>-</u>
	<u>\$ 4,492</u>	<u>\$ 5,49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7,637 仟元及 183,09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網頁選取標的物鄰近區域於最近期間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進行評價。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4,171			\$	14,1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171				14,171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2,875			\$	12,875
攤銷費用		-			826				8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701			\$	13,70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	470			\$	470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7		\$	14,171			\$	14,748
處 分	(	577)			-			(	5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171			\$	14,171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7		\$	11,815			\$	12,392
攤銷費用		-			1,060				1,060
處 分	(	577)			-			(	5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875			\$	12,875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	1,296			\$	1,29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387,580	\$ 294,178
存出保證金	4,251	6,293
	<u>\$ 391,831</u>	<u>\$ 300,471</u>

## 十八、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7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99,650</u>	<u>185,000</u>
	<u>\$ 199,650</u>	<u>\$ 25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75%~1.9% 及 0.5%~1.95%。

## 十九、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帳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971	\$ 22,942
應付設備款	22,442	8,044
應付修模費	3,376	8,577
應付加工費	4,322	7,560
應付測試費等—關係人	3,101	2,814
其 他	<u>15,854</u>	<u>18,198</u>
	<u>\$ 73,066</u>	<u>\$ 68,135</u>

## 二一、負債準備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保 固</u>	<u>\$ 30,106</u>	<u>\$ 24,077</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保 固</u>		
年初餘額	\$ 24,077	\$ 36,199
加：本年度新增	11,874	4,256
減：本年度使用	<u>( 5,845)</u>	<u>( 16,378)</u>
年底餘額	<u>\$ 30,106</u>	<u>\$ 24,07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

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業已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	(\$ 3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708</u>	<u>9,74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0,425</u>	<u>\$ 9,4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3年1月1日	\$ 324	(\$ 9,746)	(\$ 9,422)
利息費用（收入）	<u>4</u>	( <u>113</u> )	( <u>109</u> )
認列於損益	<u>4</u>	( <u>113</u> )	( <u>109</u>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9 )	( 849 )
精算損失—財務損失變動	( 39 )	-	( 39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6 )	-	( 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 )	( 849 )	( 894 )
113年12月31日	<u>\$ 283</u>	( <u>\$ 10,708</u> )	( <u>\$ 10,425</u>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u>\$ 311</u>	<u>(\$ 9,543)</u>	<u>(\$ 9,232)</u>
利息費用(收入)	<u>5</u>	<u>(153)</u>	<u>(148)</u>
認列於損益	<u>5</u>	<u>(153)</u>	<u>(148)</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	(50)
精算損失—財務損失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u>	<u>-</u>	<u>(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u>	<u>(50)</u>	<u>(42)</u>
112年12月31日	<u>\$ 324</u>	<u>(\$ 9,746)</u>	<u>(\$ 9,42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4468%</u>	<u>1.158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2.0%</u>	<u>3.5%</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u>10</u> )	(\$ <u>13</u> )
減少 0.5%	\$ <u>11</u>	\$ <u>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u>10</u>	\$ <u>13</u>
減少 0.5%	(\$ <u>10</u> )	(\$ <u>1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1年	8.34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8,000</u>	<u>88,000</u>
額定股本	\$ <u>880,000</u>	\$ <u>8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431</u>	<u>64,431</u>
已發行股本	\$ <u>644,306</u>	\$ <u>644,3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4,705	\$ 14,7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註2）	<u>178</u>	<u>173</u>
	<u>\$ 14,883</u>	<u>\$ 14,87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依據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認列為資本公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撥，再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謀求未來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健全財務結構等，將視公司經營狀況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30% 為原則。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10% 分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應於低於實收資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30% 為原則。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26,026	\$ 31,986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6)
現金股利	\$ 32,215	\$ 161,07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2.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5,892
現金股利	\$ 32,21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3,950	\$ 5,1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1,216)
期末餘額	\$ 3,950	\$ 3,95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3,950)</u>	<u>(\$ 3,950)</u>

二四、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汽車零組件	\$ 2,034,733	\$ 2,053,797
電子零組件	<u>93,610</u>	<u>106,009</u>
	<u>\$ 2,128,343</u>	<u>\$ 2,159,806</u>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洲	\$ 1,650,086	\$ 1,712,243
亞 洲	389,990	363,481
歐 洲	86,219	81,231
大 洋 洲	<u>2,048</u>	<u>2,851</u>
	<u>\$ 2,128,343</u>	<u>\$ 2,159,806</u>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一)	<u>\$ 23,950</u>	<u>\$ 35,282</u>	<u>\$ 22,137</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一)	<u>\$ 461,619</u>	<u>\$ 520,316</u>	<u>\$ 471,738</u>
合約負債	<u>\$ 3,403</u>	<u>\$ 1,255</u>	<u>\$ 1,12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49 仟元及 778 仟元。

## 二五、淨 利

### (一)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3,598	\$ 3,597
保險賠償收入	3,258	-
其他收入	<u>4,812</u>	<u>3,788</u>
	<u>\$ 11,668</u>	<u>\$ 7,38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稅違章損失	\$ -	(\$ 166,837)
追減營業稅罰鍰利益	-	52,79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3,702	9,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290)	( 701)
租賃修改利益	-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23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26)	( 968)
什項支出	<u>( 632)</u>	<u>( 628)</u>
	<u>\$ 71,177</u>	<u>(\$ 106,614)</u>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就 107 年 4 月以後營業稅違章之交易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之稅額 166,83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對 103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營業稅違章之交易追減 52,793 仟元罰鍰，本公司已將該利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三)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進項稅額加計利息	\$ -	\$ 4,782
銀行借款利息	4,480	4,7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7	286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u>28</u>	<u>32</u>
	<u>\$ 4,685</u>	<u>\$ 9,896</u>

(四)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89	\$154,363
使用權資產	9,261	9,394
投資性不動產	628	629
無形資產	826	1,060
合計	<u>\$189,304</u>	<u>\$165,4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450	\$158,300
營業費用	5,400	5,457
營業外支出	628	629
	<u>\$188,478</u>	<u>\$164,3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87	\$ 209
研究發展費用	739	851
	<u>\$ 826</u>	<u>\$ 1,06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628	\$ 629
稅捐	125	124
	<u>\$ 753</u>	<u>\$ 75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182	\$118,58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4,628	4,650
確定福利計畫	(109)	(148)
	<u>\$124,701</u>	<u>\$123,0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821	\$ 57,698
營業費用	68,880	65,388
	<u>\$124,701</u>	<u>\$123,08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52%	0.51%

金 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4,654	\$ 3,592
董事酬勞	2,420	1,83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683	\$ 80,1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5,981)	( 70,481)
淨 利	<u>\$ 73,702</u>	<u>\$ 9,661</u>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355	\$ 84,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5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69</u>	<u>5</u>
	<u>92,175</u>	<u>84,49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223</u>	<u>9,0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398</u>	<u>\$ 93,5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457,600</u>	<u>\$353,8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1,520	\$ 70,7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8	22,809
免稅所得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5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769</u>	<u>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398</u>	<u>\$ 93,590</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0</u>	<u>\$ 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0</u>	<u>\$ 9</u>

###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643</u>	<u>\$ 34,205</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34	(\$ 72)	\$ -	\$ 4,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	14	-	557
負債準備	4,816	1,205	-	6,0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27	( 5,527)	-	-
	<u>\$ 15,720</u>	<u>(\$ 4,380)</u>	<u>\$ -</u>	<u>\$ 11,3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85	\$ 21	\$ 180	\$ 2,0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22	-	2,822
	<u>\$ 1,885</u>	<u>\$ 2,843</u>	<u>\$ 180</u>	<u>\$ 4,908</u>

#####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2,496	(\$ 12,496)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490	344	-	4,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	19	-	543
負債準備	7,240	( 2,424)	-	4,8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	5,490	-	5,527
	<u>\$ 24,787</u>	<u>(\$ 9,067)</u>	<u>\$ -</u>	<u>\$ 15,72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	(\$ 4)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46	30	9	1,885
	<u>\$ 1,850</u>	<u>\$ 26</u>	<u>\$ 9</u>	<u>\$ 1,885</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8,202</u>	<u>\$260,23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431	64,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0</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491</u>	<u>64,4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 22,442 仟元及 8,044 仟元（參閱附註二十）；
2. 本公司因重要供應商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發生火災，有部分治具及存貨等受到此事件影響，分別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7 仟元、存貨 1,259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未驗收之模具）419 仟元，預計向重要供應商協商索賠

9,79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參閱附註十及三一）。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現金		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255,000	(\$ 55,350)	\$ -	\$ -	\$ -	\$ -	\$ 199,650
租賃負債	16,591	( 9,415)	-	-	177	( 177)	7,176
存入保證金	628	-	-	-	-	-	628
	<u>\$ 272,219</u>	<u>(\$ 64,765)</u>	<u>\$ -</u>	<u>\$ -</u>	<u>\$ 177</u>	<u>(\$ 177)</u>	<u>\$ 207,454</u>

112 年度

	現金		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攤銷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290,000	(\$ 35,000)	\$ -	\$ -	\$ -	\$ -	\$ 255,000
租賃負債	23,821	( 9,439)	2,649	( 440)	286	( 286)	16,591
存入保證金	628	-	-	-	-	-	628
	<u>\$ 314,449</u>	<u>(\$ 44,439)</u>	<u>\$ 2,649</u>	<u>(\$ 440)</u>	<u>\$ 286</u>	<u>(\$ 286)</u>	<u>\$ 272,21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356	\$ -	\$ -	\$ 2,35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924	\$ 2,924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46	\$ -	\$ -	\$ 2,64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924	\$ 2,924

113及112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24	\$ 2,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年底餘額	\$ 2,924	\$ 2,92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

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56	\$ 2,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83,477	1,170,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924	2,9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85,574	695,3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外幣存款、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金	(\$ 49,684)	(\$ 45,705)
人 民 幣	(\$ 193)	(\$ 4,199)
歐 元	(\$ 548)	(\$ 333)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為評估基礎。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係因持有之美金淨資產增加所致；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人民幣淨資產減少所致；歐元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係因持有歐元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9,326	\$ 312,501
－金融負債	206,826	271,5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0,377	290,09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26 仟元及 72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算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藉由持有低風險組合商品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下跌 118 仟元及 13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皆為 14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8% 及 77%。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5,778	\$ 222,621	\$ 17,525	\$ -
租賃負債	799	1,599	4,299	529
固定利率工具	<u>199,792</u>	<u>-</u>	<u>-</u>	<u>-</u>
	<u>\$ 346,369</u>	<u>\$ 224,220</u>	<u>\$ 21,824</u>	<u>\$ 529</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7,751	\$ 248,760	\$ 23,844	\$ -
租賃負債	799	1,599	7,194	7,225
固定利率工具	<u>150,248</u>	<u>70,079</u>	<u>35,014</u>	<u>-</u>
	<u>\$ 318,798</u>	<u>\$ 320,438</u>	<u>\$ 66,052</u>	<u>\$ 7,225</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9,650	\$ 185,000
— 未動用金額	<u>266,743</u>	<u>295,705</u>
	<u>\$ 466,393</u>	<u>\$ 480,705</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7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30,000</u>
	<u>\$ -</u>	<u>\$ 2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52.76%。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60,497</u>	<u>\$ 76,61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u>\$ 583,115</u>	<u>\$ 652,651</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費	<u>\$ 3,463</u>	<u>\$ 3,321</u>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	<u>\$ 749</u>	<u>\$ 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而定，請參閱附註三八附表二。

(四)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繕費	<u>\$ 20</u>	<u>\$ 40</u>

主要係本公司支付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五)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費	<u>\$ 9,379</u>	<u>\$ 9,490</u>

主要係本公司支付模具測試等費用。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623</u>	<u>\$ 135</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1,491</u>	<u>\$ 22,759</u>
應收帳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1,964</u>	<u>\$ 7,959</u>
其他應收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9,79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520</u>	<u>\$ 1,520</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50,621</u>	<u>\$ 185,315</u>
其他應付款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101</u>	<u>\$ 2,8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795</u>	<u>\$ -</u>	<u>\$ 23</u>	<u>\$ -</u>

(十一)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760</u>	<u>\$ 14,302</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44</u>	<u>\$ 262</u>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十二) 商標使用

本公司銷售部分產品使用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依約應按授權商標每件銷售單價之 1% 支付權利金，113 及 112 年度之商標費支出分別為 777 仟元及 492 仟元。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118</u>	<u>\$ 8,095</u>
退職後福利	<u>123</u>	<u>120</u>
	<u>\$ 8,241</u>	<u>\$ 8,2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82,213</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模具款尚未支付金額為 132,461 仟元、美金 75 仟元及人民幣 19,374 仟元。

###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重要供應商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發生火災，此一突發事件對本公司之出貨安排影響約 2 個月，實際上仍視客戶提貨需求為準。另本公司亦有部分治具及存貨等受到此事件影響，未扣除理賠之受損金額為 13,000 仟元，本公司除依照訂單狀況展開受損治具發包作業，以利盡速恢復生產；另將偕同重要供應商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事宜，不足的部分向重要供應商協商索賠。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其他重大事項：無。

###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344	32.785	(美金：新台幣)	\$	994,828		
人民幣		1,514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6,781		
歐元		321	34.14	(歐元：新台幣)		10,95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	32.785	(美金：新台幣)		1,158		
人民幣		653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926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863		30.705 (美金：新台幣)	\$		916,935	
人民幣		19,64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85,011	
歐元		196		33.98 (歐元：新台幣)			6,66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		30.705 (美金：新台幣)			2,830	
人民幣		237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2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金		1：32.112 (美金：新台幣)		1：31.155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		1：4.454 (人民幣：新台幣)		1：4.396 (人民幣：新台幣)	
歐元		1：34.74 (歐元：新台幣)		1：33.697 (歐元：新台幣)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未實現淨 兌換(損)益
			\$ 14,068		(\$ 26,628)
			33		( 937)
			11		( 71)
			<u>\$ 14,112</u>		<u>(\$ 27,636)</u>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 三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汽車零組件，為本公司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故不適用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於 113 及 112 年度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 揭露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 613,273	\$ 665,221
客戶 B	540,786	601,206
客戶 C	274,072	227,594
	<u>\$ 1,428,131</u>	<u>\$ 1,494,021</u>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備註			
				期 仟股或仟權益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2,356		\$ 2,356
	股票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28	2,924	1.425	2,924

註：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因其未有公開報價，故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評價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 銷 )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註 )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 583,115	46%	成品進貨月結 77 天付款； 非成品進貨 月結 107 天 付款	-	進貨月結 90 天 付款	(\$ 150,621)	( 45%)	

註：上述比率係與交易對象之應收 ( 付 ) 票據、帳款餘額佔進 ( 銷 ) 貨公司之總應收 ( 付 ) 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52.7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4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2,047
活期存款		<u>123,320</u>
		<u>125,367</u>
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7,175 仟元	235,217
	人 民 幣 1,506 仟元	6,743
	歐 元 149 仟元	5,091
	其 他	<u>6</u>
		<u>247,05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 金 9,740 仟元	<u>319,326</u>
附買回債券		<u>90,000</u>
		<u>\$ 781,991</u>

註：外幣存款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美金 1 元兌新台幣 32.785 元。

外幣存款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新台幣 4.478 元。

外幣存款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歐元 1 元兌新台幣 34.14 元。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幣仟元／仟權益單位數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仟 權 益 單 位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額	備 註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基金	-	7	USD 10	\$ 2,209	-	\$ 4,823	USD9.99	\$ 2,356	無

註：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計算。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甲	貨 款	\$ 11,714
其 他 (註)	"	<u>745</u>
		<u>\$ 12,459</u>
關 係 人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11,49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B	貨 款	\$ 167,846
客 戶 C	"	105,887
客 戶 A	"	105,402
客 戶 D	"	34,786
其他(註)	"	<u>35,734</u>
		<u>\$ 449,655</u>
關 係 人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11,96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u>	<u>額</u>
原	料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值
		LED 線路、散熱風扇及		\$ 69,495	\$ 69,595
		變壓器等			
製	成	車燈、電源供應器及		69,117	99,866
品		LED 等			
半	成	車燈之燈殼等		42,368	42,208
品					
在	製	球泡燈等		21,901	23,235
品					
減：	備	抵	存	( 23,817 )	-
				<u>\$ 179,064</u>	<u>\$ 234,904</u>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張數(仟股)	公允價值	張數(仟股)	帳面價值	張數(仟股)	帳面價值	張數(仟股)	帳面價值	張數(仟股)	公允價值	張數(仟股)	帳面價值	張數(仟股)	公允價值	張數(仟股)	帳面價值	張數(仟股)	公允價值	張數(仟股)	公允價值	張數(仟股)	帳面價值	張數(仟股)	公允價值	張數(仟股)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	\$ 2,924	-	\$ -	-	\$ -	-	\$ -	328	\$ 2,924	\$ -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 56,123	\$ -	\$ -	\$ 56,123		
運輸設備		<u>2,649</u>	<u>-</u>	<u>-</u>	<u>2,649</u>		
		<u>\$ 58,772</u>	<u>\$ -</u>	<u>\$ -</u>	<u>\$ 58,772</u>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	註
建築物		\$ 42,158	\$ 8,378	\$ -	\$ 50,536		
運輸設備		<u>369</u>	<u>883</u>	<u>-</u>	<u>1,252</u>		
		<u>\$ 42,527</u>	<u>\$ 9,261</u>	<u>\$ -</u>	<u>\$ 51,788</u>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70,000	113/12/18-114/01/18	1.775%	\$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星展銀行	129,650	113/10/08-114/01/06	1.9%	166,393	無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u>100,000</u>	無
		<u>\$ 199,650</u>			<u>\$ 466,393</u>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甲	貨 款	\$ 117,636
其 他 (註)	"	<u>67,944</u>
		<u>\$ 185,580</u>
關 係 人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150,62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	109/09/01-114/08/31	1.39%	\$ 5,760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12/08/25-115/07/31	1.80%	1,416	
減：列為流動部份				( 6,6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526</u>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汽車零組件	1,709,994 Pcs	\$ 2,059,905
電子零組件	617,798 Pcs	<u>93,612</u>
		2,153,517
銷貨退回及折讓		( <u>25,174</u> )
		<u>\$ 2,128,343</u>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自製產品及外購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86,963
加：本期進料淨額			253,922
減：期末原料		(	69,495)
轉列費用等		(	956)
出售原料		(	3,089)
			267,345
直接人工			38,300
製造費用			274,038
半成品			
期初半成品			40,592
加：本期半成品進貨淨額			154,544
減：期末半成品		(	42,368)
轉列費用等		(	3,331)
出售半成品		(	2,685)
			146,752
在製品			
期初在製品			20,747
減：期末在製品		(	21,901)
			(1,154)
製成品成本			725,281
期初製成品			57,366
加：本期製成品進貨			871,497
減：期末製成品		(	69,117)
樣品費轉出等		(	790)
出售半成品			2,685
出售原料			3,089
存貨去化回升利益		(	357)
存貨報廢損失			6,709
			\$ 1,596,363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182,450
加 工 費	22,579
薪資支出	18,619
其他 (註)	<u>50,390</u>
	<u>\$ 274,038</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8,603	\$ 29,646	\$ 20,899
租金支出	8,400	23	-
運 費	7,935	2	346
保 險 費	1,845	2,717	2,448
交 際 費	1,460	5,537	-
折 舊	34	1,449	3,917
出口費用	16,451	-	-
研 究 費	-	-	10,232
樣 品 費	8,652	-	-
勞 務 費	37	4,261	5,452
測 試 費	-	-	10,841
保 全 費	-	2,090	-
其他(註)	<u>7,916</u>	<u>6,582</u>	<u>9,794</u>
	<u>\$ 61,333</u>	<u>\$ 52,307</u>	<u>\$ 63,92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43,302	\$ 50,920	\$ -	\$ 94,222	\$ 45,038	\$ 48,270	\$ -	\$ 93,308
勞健保費	5,662	5,472	-	11,134	5,918	5,285	-	11,203
退 休 金	2,028	2,491	-	4,519	2,146	2,356	-	4,502
董事酬金	-	5,737	-	5,737	-	5,726	-	5,726
其他員工福利	4,829	4,260	-	9,089	4,596	3,751	-	8,347
	<u>\$ 55,821</u>	<u>\$ 68,880</u>	<u>\$ -</u>	<u>\$ 124,701</u>	<u>\$ 57,698</u>	<u>\$ 65,388</u>	<u>\$ -</u>	<u>\$ 123,086</u>
折 舊	<u>\$ 182,450</u>	<u>\$ 5,400</u>	<u>\$ 628</u>	<u>\$ 188,478</u>	<u>\$ 158,300</u>	<u>\$ 5,457</u>	<u>\$ 629</u>	<u>\$ 164,386</u>
攤 銷	<u>\$ -</u>	<u>\$ 826</u>	<u>\$ -</u>	<u>\$ 826</u>	<u>\$ -</u>	<u>\$ 1,060</u>	<u>\$ -</u>	<u>\$ 1,060</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 人及 2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3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96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93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74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董事：主要包括每人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及對本公司貢獻效益與出席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提出分配議案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酬勞。

獨立董事：按實際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另依其參與程度及貢獻支領董事酬勞。

經理人：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敘薪規則、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員工：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 (含本薪、職務加給、其他津貼)、績效獎金、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員工酬勞、並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等以核定薪資。

員工調薪：本公司配合勞動部頒布之基本薪資調整，考量所屬員工之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出缺勤狀況、獎懲紀錄...等以決定其調薪金額。調薪時機及調薪額度，由本公司視經營環境而決定之。

經營績效與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121 號

會員姓名：  
 (1) 尤盟貴  
 (2) 張耿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9311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尤盟貴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耿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